

合同编号: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造林绿化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新造林抚育)项目

甲方: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乙方: 广东胜丽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2日

甲方：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

乙方：广东胜丽景工程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5080498）的中选结果，为了做好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造林绿化监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和《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地点位于东江林场第三分场尖峰山工区，共有5个作业小班，建设总面积500亩。

第二条：监理内容

按照《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全面掌握新造林抚育项目的进度、质量，监督新造林抚育项目施工方是否按照施工范围、技术措施、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是否达到项目设计的技术指标、效果指标、绩效指标的要求。本次抚育措施主要是林地清理、抚育（松土扩穴、培土、追肥）及补植。具体要求如下：

一、抚育措施

（一）林地清理

以带状方式进行清理，清除带宽 1.2 米范围内的杂树、杂草、杂灌、枯枝、落叶、枯木等，对抚育树种外 5 厘米以下及妨碍苗木生长的林木进行清理，杂堆中生长的杂草杂灌从杂堆上表面劈倒，细茅草、细芒箕尽可能劈倒，藤茬头要平土面，杂灌茬头要低于 10 厘米。净度 95%以上，施工范围林地内不允许留有死角，含林道范围内的杂草。劈杂时需谨慎，不得伤害目的树。清理剩余物处理方

式实行平铺。

（二）抚育（松土扩穴、培土、追肥）

林地清理后，以幼树为中心，进行松土扩穴。松土扩穴的半径不小于0.50米，松土深度不小于0.20米。进行培土时，需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50米的圆形平台。并进行施放复合肥，在进行抚育时以施放复合肥（养分含量 $\geq 45\%$ ，NPK(15-15-15)）为主。要求每株施复合肥0.25千克；追肥采用沟施的方法，即在树冠投影范围的外缘或在种植行间开沟，沟深20厘米、宽20—25厘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追肥可以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幼林营养状况，增加叶面积，提高生物量的积累和缩短成材年限，提高林木质量。

（三）补植

经现场调查，结合林地实际情况，需要补植苗木，补植密度为1-3号作业小班补植 4 株/亩，4-5号作业小班补植 3 株/亩，补植树种为原有造林树种，选用1.5年生以上营养袋苗，苗高0.8m，地径0.8cm 以上的规格。所选苗木必须严格执行“两证一签一说明”制度，即苗木应具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和苗木使用说明，禁止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1、整地挖穴：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明穴方式。植穴规格为50x50x40厘米。挖穴时，先把表土堆于穴的上方，心土放在穴的两旁，并使种植土经过一段时间的阳光照射而充分风化，以改善土壤的物理性状，有利于苗木生长，同时便于穴土回填。

2、回穴土与施基肥：植穴经过风化后回土，回土要打碎及清除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穴土 $1/3 \sim 1/2$ 时，施放基肥，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回土后，种植穴面略高于原地面成“凸”形或“面包”状。施放基肥标准为每穴0.5千克复合肥（养分含量 $\geq 45\%$ ，NPK(15-15-15)）。

3、栽植：苗木栽植工作在阴雨天或小雨天进行。栽植时，非溶性营养袋苗必须除袋后带土栽植。苗要扶正，根系舒展，并适当深栽，回土要细，回土后轻轻提苗，然后适当压实，最后用松土回成“馒头状”。

二、管护措施

1、森林保护

根据“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森林保护措施。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方法，教育抚育区周边群众要树立高度的森林保护意识，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同时积极做好病、虫、鼠害的预防工作，把病、虫、鼠害控制在不成灾的程度。以保证达到预期的抚育成效。

管护方面，要加强护林员管理工作。对抚育区的护林员，要加强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明确护林职责，使其做到：宣传森林法和国家有关保护森林的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爱林、护林意识；及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协助办理林业违法案件；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森林保护任务。

第三条：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为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后续服务全面完成后止。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该项目的作业设计、施工图和相关的技术指标要求。
- 2、协助乙方理顺与工程承包方的关系，明确承包方现场施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
- 4、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监理款。
- 5、提供项目建设总体施工进度的安排。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的施工进行监理。
- 2、全面掌握项目施工的真实情况。
- 3、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林业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对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并提供各工序检查报告。
- 4、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应依法完成本职工作，公开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阶段中不合格工序必须返工至验收合格。
- 5、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项目监理情况，提交项目阶段性和项目竣工监理报告，及时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并监督工程承包方返工及复查。
- 6、乙方提供服务过程如有发生安全事件、员工伤亡、对第三人侵权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执行并收回所付监理服务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作业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2、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
- 3、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4、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监理服务费，乙方存在责任的，甲

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

(二) 乙方的权利

- 1、报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对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情况，乙方拥有确认权。
- 3、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甲方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监理费用：本项目包干价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包含税费、人工费、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支付方式：
 - (1) 支付时间：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监理服务费4000.00元。
 -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请款材料，由甲方按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和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具体批准的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 户 名：广东胜丽景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博罗支行

开户账号：4400 1717 2510 5300 2772

第七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080498

广东胜丽景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采购造林绿化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328326042106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东江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08日